

江苏省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盱眙县清水坝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江苏苏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就江苏省清水坝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盱眙县境内
- 2、资金来源：中央、省及地方配套资金
- 3、工程规模：初拟实施内容主要包括输配水工程、骨干排水河道（沟）工程、渠（沟）系建筑物工程、管理设施、信息化建设及灌溉水系数测定等；总投资以批复金额为准。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包括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水保、环保、增补工程等全过程服务。

2、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口中打√，无委托的在口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协助委托人确定招标控制价；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前期准备、资料整理等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三、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2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高文芳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3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五、代理人的权利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 孟仁富 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标准的84%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要求，双方约定采用以下 （2） 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的时间：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前。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委托人委托时间为准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完成委托任务时间为准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提交招标备案资料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盱眙县（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代理方贰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1月17日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1月17日

附件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工程项 目名称	江苏省清水坝灌区现代化 改造工程		招 标 内 容	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等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注册资格	上岗证号	备注
孟仁富	组长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水利 水电工程）	苏招 J0591	
张玉清	成员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 程）	苏招 A1113	
王杨	成员	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苏招 A1116	
张晓磊	成员	高级工程师	招标师		
王晓露	成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 程）		
施凯峰	成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 程）		
诸丽明	成员	助理工程师			
代 理 事 项 及 承 办 人 安 排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签 名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签 名	
代拟招标方案			组织开标、评标	张晓磊	
发布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代拟中标公示	张晓磊	
编制招标文件	张玉清		代拟中标通知书	张晓磊	
编制工程量清单	张玉清		草拟工程合同	王杨	
协助确定招标控 制价	张玉清		编制招投标书面 报告	王杨	
组织现场踏勘和 答疑	/				
代理人：(盖章)					

注：本表中承办人签名一栏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刘波 (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盱眙县清水坝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 (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江苏苏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江苏省清水坝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 (有委托的在口中打√,无委托的在口中打×) :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协助委托人确定招标控制价;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前期准备、资料整理等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合同工作内容结束之日止。

特此声明。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波

2025年1月17日